

CISG-online 4789	
Jurisdiction	China
Tribunal	昆山市人民法院 (People's Court Kunshan)
Date of the decision	15 April 2019
Case no./docket no.	(2018) Su0583 No.1068
Case name	<i>Haniberia Espana S.L. v. Kunshan Huayue Textile and Garment Co., Ltd. et al.</i>

**哈贝利亚西班牙公司与昆山华悦纺织服装有限公司、利崑（香港）有限公司买卖合同
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昆山市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8）苏0583民初1068号

原告：哈贝利亚西班牙公司（HaniberiaEspana,S.L），住所地西班牙马德里波西多德拉拉斯略扎斯大道**号（AVDA.POCITODELASNIEVES.3, MADRIDLASROZAS）。

代表人：崔秀英（SooYoungChoi），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成林，北京大成（苏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昆山华悦纺织服装有限公司，住所地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寰庆路2980号中节能（昆山）循环经济产业园44-45号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783397234E。

法定代表人：陶新锋，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顾春龙，江苏同丰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孙君宇，江苏同丰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利崑（香港）有限公司，住所地香港特别行政区禧利街27号富辉商业中心22楼2204室。

代表人：王文华，该公司董事。

原告哈贝利亚西班牙公司（以下简称哈贝利亚公司）与被告昆山华悦纺织服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华悦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18年1月12日立案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于2018年3月9日、2018年4月27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审理中，经原

告哈贝利亚公司申请，本院依法追加利崑（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利崑公司）作为共同被告参加诉讼，于2019年2月15日、2019年3月29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哈贝利亚公司委托诉讼代理人李成林、被告昆山华悦公司委托诉讼代理人顾春龙到庭参加诉讼，被告香港利崑公司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本院依法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哈贝利亚公司向本院提出以下诉讼请求：1、判令两被告共同返还货款美金100558.96元以及债务利息（自2016年3月16日至履行完毕期间按照人民银行公布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2、判令两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事实与理由：2015年9月，原告向被告昆山华悦公司采购了价值美金100558.96元的短上衣，指令被告昆山华悦公司将货物发送至西班牙Camismoda,S.L公司。原告于2015年11月6日将上述货款支付至被告昆山华悦公司指定的收款账户。被告昆山华悦公司及其业务人员陈蓉、唐璐璐则以未收到货款为由多次拒绝放货，导致至今未能交付上述订购货物。此后，原告多次要求返还已支付的货款，被告昆山华悦公司以各种理由拒绝支付。被告香港利崑公司与被告昆山华悦公司在涉案业务签订、履行过程中存在严重角色混同，被告香港利崑公司的股东与被告昆山华悦公司的大股东均系王文华，证明两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相同，且本案诉争交易业务联系人陈蓉同时代表被告昆山华悦公司和被告香港利崑公司，证明两公司的工作人员混同。上述事实最终导致原告无法严格划分两家公司，故被告香港利崑公司理应承担连带责任，与被告昆山华悦公司共同返还货款。为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依据《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规定，诉至法院。

原告哈贝利亚公司向本院提交以下证据：

证据1、名片，证明涉案电子邮件涉及的人员系被告工作人员。

证据2、银行转账凭证（公证件），证明原告于2015年11月6日向被告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了相应的货款。

证据3、原被告往来邮件及翻译件共计43页，证明原被告通过电子邮件达成交易，明确约定了交易金额、送货地址以及付款方式等内容。

证据4、律师函、快递单，证明原告向被告发送律师函，要求其返还货款。

证据5、原被告往来邮件及翻译件共计100页，证明原被告双方是以美元或者欧元进行交易，被告为方便收取外汇曾多次指定收款账户，要求原告向指定账户付款。

证据6、公司注册信息，证明两被告之间存在关联及人员混同。

被告昆山华悦公司辩称：原告与我公司之间不存在买卖合同法律关系，涉案交易方系原告与被告香港利崑公司，我公司与被告香港利崑公司之间是代理关系，由被告香港利崑公司接单，我公司加工生产。我公司从未要求原告将货款打到土耳其账户，原告应向实际收款方主张权利，与我公司无关，请求法院驳回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

被告昆山华悦公司向本院提交以下证据：

证据1、订单（复印件）、信用证，证明原告与被告昆山华悦公司不存在买卖合同关系，涉案交易的卖方系被告香港利崑公司。

证据2、交易付款单据（复印件），证明原告与被告香港利崑公司之前的交易往来，货款均是支付至被告香港利崑公司账户。

证据3、提单（复印件）、国际货运邮件往来（复印件），证明被告委托凯帆国际货运代理（上海）有限公司办理涉案货物出口的报关手续。

证据4、（2019）苏昆正信证民内字第1175号公证书，证明电子邮件中显示的发件人信息可以随意填写，原告提交的货款汇至土耳其账户等电子邮件不是唐璐璐发送。

证据5、唐璐璐Gmail邮箱的转存邮件及翻译件，证明被告未收到原告支付的货款，被告一直就付款及后续放货事宜与原告沟通。

被告香港利崑公司书面辩称：本案纠纷涉及原告与我公司之间的业务往来，因我公司注册地位于香港特别行政区，故本案应使用香港地区法律处理。涉案交易的销售合同是由我公司与原告签订，被告昆山华悦公司仅是代加工厂。我公司与被告昆山华悦公司之间不存在混同，我公司董事王文华在被告昆山华悦公司的占股比例未超过50%，并非实际控制人。我公司的账户只有一个，并不存在原告举证的土耳其账户，原告与我公司的交易往来理应汇款至我公司名下账户，现却汇入其他公司账户，明显有违常理。我公司的代加工厂已将货物送至西班牙港口，如果收到货款，不可能再将货物拉回来。

被告香港利崑公司未向本院提交证据。

经当庭质证，被告昆山华悦公司对原告提交的证据1真实性有异议，但确认陈蓉、唐璐璐是其公司员工，陶新锋是其公司法定代表人；对证据2真实性有异议，认为其从未向原告提供过土耳其的银行账户；对证据3真实性有异议，该证据形式系电子证据，容易被篡改，且从邮件内容看，所有邮件抄送给陶新锋的邮箱并非其本人使用的邮箱；对证据4真实性有异议，认为其未收到该律师函；对证据5真实性有异议，该证据形式系电子证据，容易被篡改；对证据6真实性无异议，但对证明目的不认可，两被告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不存在混同。原告对被告昆山华悦公司提交的证据1中的订单真实性有

异议，该订单系复印件，订单内容也未经原告盖章确认；对信用证的真实性无异议，但对证明目的不认可，认为涉案交易均系原告与被告昆山华悦公司通过邮件交涉达成，双方已实际形成了买卖合同关系；对证据2真实性有异议；对证据3真实性有异议，但从证据内容看，均涉及被告昆山华悦公司，恰恰能证明被告昆山华悦公司系涉案交易主体；对证据4真实性无异议，但认为与本案无关，该公证只是用于印证被告昆山华悦公司的猜测，但不能证明其未发送邮件的事实；对证据5真实性无异议，但对证明目的不认可，该收件邮箱并非交易双方往来邮箱，唐珺璐陈述该证据系从工作邮箱转发备份仅是其单方陈述，且邮件内容包括指定离岸账户收款的邮件内容，唐珺璐也对该邮件进行了回复。结合当事人的质证情况并经法庭审核，对原告提交的证据1、2、5、6，被告昆山华悦公司提交的证据1中的信用证、证据4、5真实性予以确认；对原告提交的证据2的真实性予以确认，但对其翻译件中邮件地址存在的笔误，本院将以原件为准；证据4因未提交快递结果查询单，故该证据于本案无证明力；对被告昆山华悦公司提交的证据1中的订单、证据2、3因系复印件，真实性不予确认。关于陈蓉的谈话笔录、唐珺璐的谈话笔录及庭审陈述，原告对二人陈述的交易细节不予确认，但主张二人的陈述内容能够证明被告昆山华悦公司与香港利崑公司存在人格混同；被告昆山华悦公司主张二人的陈述能够证明原告与被告香港利崑公司之间接受货款的账户只有香港账户，不存在其他账户，且被告香港利崑公司未收到涉案货款。

经审理查明，2006年1月20日，昆山华悦公司设立，注册资本人民币550万元，法定代表人陶新锋，监事王文华（系香港利崑公司的股东及董事），经营范围包括纺织品、服装、服装辅料、针织品、皮革制品的销售及进出口业务，公司设立时股东陶新锋、王文华，2017年1月13日新增股东王秋芬，后王文华、王秋芬于2018年4月13日退出，现公司股东为陶新锋一人。

2015年年初，哈利贝亚公司与昆山华悦公司以电子邮件方式就一批冬季短上衣的订单进行沟通，具体内容涉及服饰的数量、报价、成本、款式、颜色、面料等。哈利贝亚公司的经办人系崔秀英，电子邮箱为 `anixxx@hotmail.com`，昆山华悦公司的经办人系陈蓉，电子邮箱为 `renxxx@huayuetextile.com.cn`，该邮箱发件内容的落款处载明昆山华悦公司及其联系地址和电话。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哈利贝亚公司申请开立了信用证，2015年7月3日，汇丰银行给香港利崑公司寄送跟单信用证通知，信用证金额为美金126007元，到期日2015年8月30日。因昆山华悦公司未按期发货，致使信用证过期，此后，双方协商以货款打折的方式继续进行交易，昆山华悦公司的经办人更换为唐珺璐，电子邮箱为 `Lucxxx@huayuetextile.com.cn`。

经哈贝利亚公司与昆山华悦公司的多次协商，直至2015年10月30日，双方基本达成订单20%的折扣，货款合计美元100558.96元。此后，哈贝利亚公司陆续收到了涉及变更收款账户、催促支付货款等相关内容的电子邮件，告知哈贝利亚公司收款账户已变更，要求其将涉案货款转至土耳其账户，发件人显示为L u c x x x @ h u a y u e t e x t i l e . c o m . c n，哈贝利亚公司在对邮件进行回复后，显示的收件人邮箱地址为L u c x x x @ h u a y u e t e x t i l e . c o m . c n，同时邮件还抄送给了与昆山华悦公司法定代表人陶新锋相近似的邮箱tao@hXXXXe.co.cn，陶新锋实际的邮箱地址为tao@hXXXXe.com.cn。上述邮件的邮件源显示来源于eXXXi.cz（46.XXX.XXX.118），IP地址来自捷克。主要的邮件内容如下：2015年10月30日15:56（格林威治标准时间），邮件内容为：“要知道，今天工厂提出了一个新的开发案。我们厂将会在11月23日停业，直到12月8日恢复，再次期间进行流水作业线的年度维护和审计，这样我们可以提前安排电报放行提货单，不然的话，海关清关将会拖延很久，还会产生滞期费。还要注意，期间，我们不能使用我们公司的账户接收付款，而要使用我们的辅助账户。我会很快把我们用于接收付款的离岸账户发给你。请稍微等待一下，我问我们的财务部要一下离岸银行账号的信息。”2015年10月30日16:49（格林威治标准时间），邮件内容为：“请查收以下离岸银行的详细信息。公司名称KarsaTeknikGrupYapiVeSanayiTicaretAnonimSirketi；银行名称亚比信贷银行；账号95xxx23；国际银行账号Tr950006701000000095xxx23；Swift代码YXXXXxx；地址土耳其伊斯坦布尔巴斯卡瑟克瑞斯特希勒组织工业区38号工业坊4幢。请在付款之后发回汇款水单。”2015年11月11日15:11（格林威治标准时间），邮件内容为：“款项今天到了总部，但是他们没有打款到我们账上，说他们还要听从发货方银行的指令。请让你们的银行联系他们或者发送他们的Swift信息。我们明天会安排电报放货。”

2015年11月6日，哈贝利亚公司向土耳其账户（TR950006701000000095xxx23）转账美金100558.96元。现哈贝利亚公司主张其已向昆山华悦公司指定的土耳其账户支付货款，但昆山华悦公司未交付货物，昆山华悦公司则主张其从未向哈贝利亚公司指定土耳其的收款账户，香港利崑公司也未收到货款，双方各执一词，从而引发纠纷。

本院认为，《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适用于营业地在不同国家的当事人之间所订立的货物销售合同。本案系涉外买卖合同纠纷，合同义务履行方的营业地分别位于西班牙和我国境内，而两国均为《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缔约国，当事人亦未约定排除该公约的适用，因此本案应当适用《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关于合同的签订，《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第十一条规定，销售合同无需以书面订立或书面证明，在形式方面也不受任何其他条件的限制。销售合同可以用包括

人证在内的任何方法证明。本案中，买卖双方是以邮件往来的形式确定合同条款，从交易的协商过程看，原告哈利贝亚公司与被告昆山华悦公司就服饰的数量、价格、款式、颜色、面料等进行沟通并协商一致，且双方系合同义务的履行方，在无正式合同文本的情况下，本院认定被告昆山华悦公司系涉案交易的合同主体。被告香港利崑公司系涉案交易的收款方，鉴于各方当事人对被告香港利崑公司的合同主体身份未提出异议，故本院对被告香港利崑公司的合同主体身份予以确认。因此，涉案交易的卖方为被告昆山华悦公司和被告香港利崑公司。

关于合同的履行，《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第五十四条规定，买方支付价款的义务包括根据合同或任何有关法律和规章规定的步骤和手续，以便支付价款。本案中，买卖双方约定的收款账户系被告香港利崑公司的银行账户，现原告哈利贝亚公司主张被告昆山华悦公司通知其变更了收款账户，其已将货款转至变更后的账户。从原告哈利贝亚公司提交的邮件证据看，告知账户变更的相关邮件的发件人地址虽显示为昆山华悦公司员工唐璐璐的邮箱 `L u c x x x @ h u a y u e t e x t i l e . c o m . c n`，但经回复后显示的邮箱地址实际为 `L u c x x x @ h u a y e u t e x t i l e . c o m . c n`，该邮箱地址与被告昆山华悦公司无关，通过对相关的邮件来源进行查询，显示IP地址来自捷克，故该证据不能证明涉案变更收款账户的相关邮件系被告昆山华悦公司发送，亦不能证明被告昆山华悦公司收到了相关货款。虽原告哈利贝亚公司已按照邮件内容将货款转至土耳其账户，但被告昆山华悦公司对此不存在过错，且原告哈利贝亚公司在收到变更账户邮件时在履行审慎义务上存在瑕疵，因此，原告哈利贝亚公司主张货款返还的诉讼请求缺乏事实及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

据此，依照《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第十一条、第五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哈贝利亚西班牙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10473元，公告费690元，合计11163元，由原告哈贝利亚西班牙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原告哈贝利亚西班牙公司、被告利崑（香港）有限公司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被告昆山华悦纺织服装有限公司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同时按照国务院《诉讼费用交纳办法》规定向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苏州苏福路支行，账号：10xxx76。

审判长 徐华

审判员 吴晓蕾

人民陪审员 周川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五日

书记员 刘思聪